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和长江证券为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 ETF，场内简称：信用债 ETF 天弘，基金代码：15939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和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增加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本基金的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债券认购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